

债券代码：143209

债券简称：G17 光水 1

143525

G18 光水 1

143442

18 光水 01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Stock Code: 1857)

(Singapore Stock Code: 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18年度，中国光大水务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20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5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代码	14352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4.6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债券代码	1434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7]973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4.5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天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6楼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治理、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热泵、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环保水务技术研发和工程建设等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BOT、TOT 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它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它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项目公司经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整方式，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

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2. 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00、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00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00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00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3. 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4.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海绵城市建设业务和流域治理业务，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缩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重述）
总资产（亿港元）	195.84	180.48
总负债（亿港元）	109.21	95.06
所有者权益（亿港元）	86.63	85.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重述）
营业收入（亿港元）	47.68	35.92
利润总额（亿港元）	10.52	8.45
净利润（亿港元）	7.37	5.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港元)	6.76	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港元)	-10.16	-2.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港元)	-0.54	-3.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港元)	7.82	12.8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重述)
EBITDA(亿港元)	14.15	11.69
流动比率	1.16	1.37
速动比率	1.15	1.37
资产负债率	55.76%	52.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	18%
利息保障倍数	3.85	3.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3	-0.9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7	5.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G17光水1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7光水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10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7光水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G18光水1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G18光水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将主要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项目建设；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还剩余1.52亿元。

三、18光水01

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8光水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光水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G17 光水 1

“G17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2、G18 光水 1

“G18 光水 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3、18 光水 01

“18 光水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管理的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一、G17光水1

G17光水1于2017年7月24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24日按时完成G17光水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G18光水1

G18光水1于2018年8月16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G18光水1尚未付息兑付。

三、18光水01

18光水01于2018年8月16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18光水01尚未付息兑付。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后，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与19光水01跟踪评级报告》，维持“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4 日